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23,088,236股。无锡市政直接持有公司414,639,39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56%；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与无锡市政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31.56%，无锡市政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持有无锡市政100%股权，系无锡市政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3,486,238股（含本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按照发行上限183,486,238股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06,574,474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锡市政直接持有公司598,125,6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9%；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9.13%，故无锡市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变为公司总股本的37.52%。无锡市政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若按照发行上限183,486,238股计算，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持有股份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市政	414,639,391	21.56%	598,125,629	28.39%
沈金浩	151,368,931	7.87%	151,368,931	7.19%
沈洁泳	40,974,912	2.13%	40,974,912	1.95%
合计	606,983,234	31.56%	790,469,472	37.52%

注：1、上述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须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确定；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无锡市政符合豁免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市政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锡市政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